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05,196	82,708
銷售成本		(51,768)	(39,097)
毛利		53,428	43,611
利息收入		45	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21	2,2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91)	(4,545)
行政及經營費用		(52,682)	(34,187)
非現金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2,872)	(6,10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200)	(1,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	12	(18,582)	4,239
經營(虧損)/溢利	3	(21,136)	4,135
財務費用		(2,502)	(1,360)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3,639)	2,779
稅項	5	(2,674)	(1,8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26,313)	961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	3及6	-	10,564
本期間(虧損)/溢利		<u>(26,313)</u>	<u>11,525</u>
分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26,191)	19,651
- 非控股權益		(122)	(8,126)
		<u>(26,313)</u>	<u>11,5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4)港仙</u>	<u>1.1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1.4)港仙</u>	<u>0.1港仙</u>

已付及建議之中期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6。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u>(26,313)</u>	<u>11,52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641)	33,127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7)</u>	<u>(211)</u>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收益	<u>(26,971)</u>	<u>44,441</u>
分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26,849)	52,622
— 非控股權益	<u>(122)</u>	<u>(8,181)</u>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收益	<u>(26,971)</u>	<u>44,4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74	17,892
投資物業		25,000	25,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	12,140	10,337
聯營公司權益		719	7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37,014	37,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26,616	26,616
商譽		5,568	5,5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3,531</u>	<u>123,788</u>
流動資產			
存貨		37,360	40,77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260,756	180,28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12	49,395	67,977
應收聯屬方		673	-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635	1,6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635	14,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302	58,007
流動資產總值		<u>404,756</u>	<u>363,3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204,590	170,780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7,811	105,18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769	408
應付聯屬方		-	4,478
應付稅項		2,409	763
流動負債總值		<u>295,579</u>	<u>281,6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177</u>	<u>81,6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2,708</u>	<u>205,478</u>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57,358	6,029
遞延稅項負債		2,499	2,499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9,857</u>	<u>8,528</u>
資產淨值		<u>172,851</u>	<u>196,950</u>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584	45,584
儲備		91,754	115,731
非控股權益		137,338	161,315
股本權益總值		<u>35,513</u>	<u>35,635</u>
		<u>172,851</u>	<u>196,95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股本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584	87,657	28,074	161,315	35,635	196,950
股份代繳安排		-	2,872	-	2,872	-	2,872
本期間總綜合全面虧損		-	(658)	(26,191)	(26,849)	(122)	(26,97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5,584</u>	<u>89,871</u>	<u>1,883</u>	<u>137,338</u>	<u>35,513</u>	<u>172,85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584	538,483	794,164	1,378,231	602,255	1,980,48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53)	(253)
轉撥往法定儲備		-	639	(639)	-	-	-
股份代繳安排		-	9,400	-	9,400	1,198	10,59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9,664)	(9,664)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2,006)	(2,006)	-	(2,006)
實物分派	6	-	(290,577)	(1,046,554)	(1,337,131)	(556,976)	(1,894,107)
本期間總綜合全面收益		-	32,971	19,651	52,622	(8,181)	44,44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5,584</u>	<u>290,916</u>	<u>(235,384)</u>	<u>101,116</u>	<u>28,379</u>	<u>129,49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	(47,565)	(95,202)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942)	(117,474)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59,189	95,14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增加／(減少)	9,682	(117,5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37,535	191,441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47,217	73,908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302	58,816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有抵押定期存款	14,635	15,092
銀行透支	(7,720)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47,217	73,90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各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並覽。

本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列比較數字

如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詳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之確認作出修訂。於新定義下，本集團之旅遊及相關業務之營運中有關機票銷售之代收現金被視作為委託人之代理，收入因此需以淨額為基準入帳。於所有過往年度，本集團以總額確認機票銷售之收入。該政策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修訂及只有佣金被確認為收入。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從而與二零一零年的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及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總租金收入。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的分析如下：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及相關業務*	41,579	32,767	13,268	9,318
資訊科技	49,292	41,639	(367)	(2,791)
珠寶貿易及製造	14,325	8,302	634	(267)
林木業務	-	-	(3,521)	-
投資控股	-	-	(31,150)	(2,125)
	<u>105,196</u>	<u>82,708</u>	<u>(21,136)</u>	<u>4,135</u>
已終止業務				
貿易及製造	-	598,008	-	2,706
物業投資及發展	-	22,687	-	45,210
農林業務	-	1,789	-	(6,394)
傳媒及出版	-	10,989	-	(3,534)
投資控股	-	-	-	(29,000)
	<u>-</u>	<u>633,473</u>	<u>-</u>	<u>8,988</u>
總額	<u>105,196</u>	<u>716,181</u>	<u>(21,136)</u>	<u>13,123</u>

* 請參閱附註2就有關機票銷售之收入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中轉為以淨額為基準。如收入確認以總額為基準，金額將為以下：-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旅遊及相關業務	<u>1,271,751</u>	<u>845,642</u>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地域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	105,196	170,904	(21,136)	16,032
美國	—	376,036	—	1,183
歐洲	—	87,992	—	(3,221)
日本	—	3,301	—	(201)
其他	—	77,948	—	(670)
	<u>105,196</u>	<u>716,181</u>	<u>(21,136)</u>	<u>13,123</u>

* 按地域劃分之收入乃按貨品付運的目的地及／或服務提供之地點釐定。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2,1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4,000港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約100,000港元。

5. 稅項

香港所得稅乃按期內在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有關之法例、詮釋及慣例的現行稅率計算。

6.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及中期股息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中期分派，已宣派及繳付#	—	1,552,809
中期股息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實物派付方式派發了其於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股份編號413(「南華中國」)之權益，佔南華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2.88%。於分派日，南華中國為一間主要從事玩具、鞋類、皮革製品、電機及電容器製造和貿易、雜誌出版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及農林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以實物派付方式派發特別股息予股東，基數為股東所持之每100股股份派付106股南華中國股份及21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派付的南華中國股份及南華中國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總計約1,552,809,000港元。

於完成上述交易後，南華中國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已終止合併南華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南華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止之業績以此劃分為「已終止業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191)	2,444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7,207
	<u>(26,191)</u>	<u>19,651</u>
股數		
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盈利		
	<u>1,823,401,376</u>	<u>1,823,401,376</u>

由於該兩段期間內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其主要為本集團所持有之南華中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約為36,600,000港元。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當中包括於中國廣州番禺及天津塘沽之土地投資。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帳款約199,9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492,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尋求維持嚴密的監控並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管理層作出檢討及由信貸控制部緊密處理。

於報告日應收貿易帳款根據發票日期其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86,987	125,218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5,845	8,04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6,232	225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903	—
	<u>199,967</u>	<u>133,492</u>

1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當中包括本集團持有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19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55之股份。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帳款約146,6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22,000港元)及根據發票日期其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41,067	125,365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669	137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2,956	3,391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1,916	129
	<u>146,608</u>	<u>129,022</u>

應付貿易帳款並不計算利息及正常於15至90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90日)內清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5,200,000港元及虧損26,3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18,600,000港元與及位於中國的土地糾紛之專業費用7,800,000港元所引致。

旅遊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海旅遊錄得營業額41,600,000港元及溢利13,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分別上升26.9%及42.4%。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受到環球旅遊業復甦及我們於中國之旅遊業務增長所致。金融海嘯過後，很多環球企業開始尋找提供高質素服務及價格合理之旅遊代理。這提供大量商機予四海旅遊，使其於回顧期間內能擴充項目管理及旅遊相關服務之業務，且成功地於本地及中國市場擴大了其之環球性企業客源。

資訊科技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訊科技分部錄得營業額49,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18.4%。我們資訊科技之業務包括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供應鏈系統開發，並主要位於中國重慶。資訊科技業務於中國大陸於回顧期間內錄得虧損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800,000港元)。

貿易及製造

貿易及製造業務正從事位於中國南京之寶石、玉石及金銀之珠寶生產。我們之產品於各大型百貨公司專櫃及我們南京市之旗艦店分銷及發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業務帶來營業額14,300,000港元及溢利600,000港元。

林木業務

本集團已收購位於重慶及武漢面積約216,000畝之林地作林木種植之用。管理層預見中國對木材之大量需求及相信此收購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以涉足中國林木業務之長遠市場潛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7，而資本負債比率為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9及0%）。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相對股本權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支援。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

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情況均無重大改變。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約為720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人)。

前景

四海旅遊將繼續於中國市場拓展其業務。現時於中國主要城市已設有五個分支，於回顧期間內，四海旅遊超過10%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內地業務。為增強市場競爭力，四海旅遊將繼續提升現時的電腦系統，包括票價搜尋、網上預訂服務及業績報告系統。隨著全球客源穩步增長，再配合先進之資訊工具，四海旅遊已經在二零一零年旅遊業復甦之際取得成果。

同時，我們期望資訊科技分部之表現將繼續改善。

我們正在擴展林木業務分部，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重大地增加我們的業務組合。管理層認為由於中國對主要用於地板、傢俬及建造業的木材有殷切需求，林木業務分部來年將為本集團帶來重要利潤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呈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i) 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計	約佔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吳鴻生 (「吳先生」)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a)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 (「Gorges先生」)	–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 (「張女士」)	–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ii) 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吳旭峰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吳旭榮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附註：

- (a)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1,272,529,612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 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均被視為持有由Bannock和盈麗持有的，總數為487,949,760股股份之權益。
- (b) 詳情請參閱刊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就權益或淡倉作出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487,949,760 (附註)	26.76%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附註)	13.0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附註：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487,949,760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現時之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日/月/年) (附註2)	購股權行使期限 (日/月/年)	每股認購價 港元 (附註3)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附註1)				
董事 張貴城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Richard Howard Gorges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吳旭榮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吳旭峰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小計：	<u>72,000,000</u>	<u>-</u>	<u>-</u>	<u>-</u>	<u>-</u>	<u>72,000,000</u>				
僱員 總計	6,000,000	-	-	-	(5,800,000)	2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5,800,000)	2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5,800,000)	2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小計：	<u>18,000,000</u>	<u>-</u>	<u>-</u>	<u>-</u>	<u>(17,400,000)</u>	<u>600,000</u>				
其他 總計	3,599,999	-	-	(200,000)	-	5,800,000	9,199,999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3,600,000	-	-	(200,000)	-	5,800,000	9,2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3,600,001	-	-	(200,000)	-	5,800,000	9,200,001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小計：	<u>10,800,000</u>	<u>-</u>	<u>-</u>	<u>(600,000)</u>	<u>-</u>	<u>17,400,000</u>	<u>27,600,000</u>			
總計	<u>100,800,000</u>	<u>-</u>	<u>-</u>	<u>(600,000)</u>	<u>-</u>	<u>100,200,000</u>				

附註：

- 由於內部改組，按購股權計劃下持有購股權之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已被重新分組。因此，18,000,000份之購股權已由「僱員」類別改組為「其他」類別，而600,000份之購股權則已由「其他」類別改組為「僱員」類別。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不多於33¹/₃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不多於66²/₃

第三十七至第一百二十個月

100

- 購股權之認購價於配股或發紅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可予以調整。

並無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行使或註銷。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確認一項2,8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07,000港元)之購股權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董事會主席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守則條文E.1.2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已於主席缺席時出席該大會並就本集團之業務回答提問。董事相信此乃個別事件，而本公司亦確保將來能遵守守則條文E.1.2之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所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與及一位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